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OH DER YUAN (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吳威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9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GOH DER YU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GOH DER YUAN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加入暱稱「Marcus」、Telegram暱稱「京都」等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GOH DER YUAN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集團上層（即車手）之工作。GOH DER YUAN與「Marcus」、「京都」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靜雯」、「傑達智信」對范淑琴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范淑琴陷於錯誤，陸續以匯款、面交付款等方式交付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於113年10月間向范淑琴佯稱：需再交付115萬元補足承銷申購之差額云云，然經范淑

01 琴察覺有異假意應允，並報警處理配合警方偵辦，而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4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
03 ○○街00號面交款項。嗣GOH DER YUAN先依「京都」指示至
04 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傑達公司）」經理「王孝正」之工作證，及「傑達智信交割
06 憑證」，並於交割憑證上偽簽「王孝正」之簽名及指印各1
07 枚後，即於113年11月4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
08 號前對范淑琴提示上開工作證、交割憑證行使之，足以生損
09 害於范淑琴、傑達公司及「王孝正」，俟GOH DER YUAN於向
10 范淑琴收取警方準備之115萬元餌鈔時，旋為員警逮捕而未
11 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二、案經范淑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本件被告GOH DER YUAN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17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
18 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21 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22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3 二、次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24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係以立法
26 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
27 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
28 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9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31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01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02 其得否為證據。是證人即告訴人范淑琴於警詢之陳述，係被
03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就被告所涉違反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
05 之基礎，惟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部分，則不
06 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證據
07 能力，而得作為證據使用。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坦
10 承不諱，核與證人范淑琴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
11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76號卷第29至37頁），並有員警
12 職務報告書、范淑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被告與
13 「京都」之對話紀錄、傑達公司交割憑證、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同
15 上偵卷第43至47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
1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17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罪名

20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21 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22 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
23 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24 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
25 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又依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
26 法，可見有使用通訊軟體向告訴人行騙者，有指示被告收取
27 贓款者，且本案詐欺集團多次向告訴人行騙、收款，被告復
28 自陳：本案遭逮捕前，已有數次依指示去取款，拿到錢後，
29 都是交給不同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為三人以上，並分工合作以達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
31 顯係以實施詐欺取財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

01 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
02 組織。是被告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
03 項，自屬參與犯罪組織甚明。

04 2.次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
05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且有既、未
06 遂之分。換言之，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
07 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
08 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無交
09 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並非出於真正交
10 付之意思，所為財物之交付（如為便於警方破案，逮捕犯
11 人，虛與委蛇所為之交付，或為教訓施詐者，使其需花費更
12 多之取款時間或提領費用，故意而為之小額〈如1元〉匯款
13 等），即屬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
14 旨可參）。經查，告訴人雖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要求需再交
15 付115萬元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經警逮捕被告而未交
16 付金錢，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已對告訴人實施詐術、指示
17 告訴人交付款項，已著手詐欺取財之犯行，是被告自應論以
1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3.再按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第14
20 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嗣經修正為現行法第19條、第20
21 條），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
22 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
23 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
24 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
25 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
26 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7 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
28 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
29 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
30 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而一
31 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

01 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
02 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
03 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
04 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
05 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
06 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
07 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
08 「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
09 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
1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
12 意旨可參）。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行詐術
13 後，係要求告訴人攜帶現金到場，並指示被告前往取款，佐
14 以被告供稱：之前取款後，「京都」會指示我去其他地點，
15 會有車等我，我再把錢丟進車窗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
16 足見依照渠等犯罪計畫，顯係欲透過現金交付及多層轉交之
17 曲折、迂迴的款項交付歷程，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司法機
18 關查緝不易而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以求終
19 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告訴人面交
20 現金，並指示被告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取款時，即已開始
21 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
22 為，就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
2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追查之效果，而告訴人既
24 已到場並有交付款項之舉動，被告亦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
25 行為，自應認被告確已著手實施洗錢行為。至雖因告訴人與
26 員警合作使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7 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家調查之結果，未成功去化不法利得
28 與特定犯罪間關聯，然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已達既遂之問
29 題，自無礙於洗錢未遂之成立。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
30 1億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31 4.又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01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02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03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刑法第212條所定變
04 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
05 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
06 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在職證明書，係關
07 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
09 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
10 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
11 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
12 屬成立。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係載明為
13 傑達公司所核發，並有名字、職稱之欄位，有該工作證照片
14 可憑（見同上偵卷第57頁），足認該工作證係用以證明被告
15 在傑達公司任職服務之意，自屬特種文書。另本案詐欺集團
16 偽作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見同上偵卷第55頁），被告
17 係佯以「王孝正」之名義，偽造簽名及指印，其上並有不實
18 之傑達公司印鑑章。是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出示上開偽造之工
19 作證及交割憑證，係本於該等文書內容，用以表彰向告訴人
20 收款之意而有所主張，自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

22 5.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7 6.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傑達智信交割憑證」上偽造傑
28 達公司印鑑章之印文1枚、「王孝正」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
29 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持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
30 特種文書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31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7.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2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03 遂罪。

04 8.被告與「Marcus」、「京都」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二)刑之減輕

07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著手為本案詐欺犯行，然為告訴人
08 察覺而未成功，其犯行屬未遂，犯罪情節與既遂犯有別，爰
09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
13 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是
14 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15 法第70條規定，就被告前開各該減刑規定遞減之。

16 3.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
27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28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29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
30 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
31 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01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02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3 字第4405、440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可
04 參）。查：

05 (1)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
07 上開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悔過、自白，並期訴訟經
08 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而言，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
09 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但如檢察官未行偵訊，即依
10 其他證據資料逕行起訴，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
11 要件，當然影響被告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
12 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8條所要求並
13 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意旨；於此特別情形，祇要審判中
14 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
15 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
16 查，本案檢察官於偵訊時僅告知被告所涉罪名為詐欺罪嫌，
17 並未提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亦未訊問其對所涉參
18 與犯罪組織部分是否為認罪之表示，是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9 之犯行，尚難認被告有偵查中自白之機會。惟被告於本院審
20 理時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依上開說明，於此特殊情
21 形，仍應認被告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2)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已如前
26 述，是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首揭說明，
28 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
29 部分減刑事由。

30 (三)量刑

3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具正常謀生

01 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率爾加入本案詐
02 欺集團跨國擔任收取贓款之角色，持偽造之文書遂行詐騙之
03 舉，意欲牟取不法利益，而侵害我國民眾財產法益，並隱匿
04 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難度，而擾
05 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
06 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7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
08 告訴人及時察覺有異，配合警方查獲止於未遂之情形，佐以
09 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2. 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緩刑，惟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
12 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
13 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14 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15 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可參）。

16 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
17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然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未有何不得
18 不然之特殊情狀，參以被告供稱：我負責面交，「京都」叫
19 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報酬是面交金額的0.8%，113年10
20 月開始收款，次數有4次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5、83頁、本
21 院卷第22、89頁）。則被告為賺取金錢，即甘冒不法跨國犯
22 罪，且其除本案犯行外，尚有數次取款行為，要非單一偶發
23 為之，已對我國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有一定危害，況被告尚
24 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為適度賠償，且本院依前述各
25 減刑規定遞減被告之刑，處斷刑已有降低。是綜合上情，本
26 院認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有藉刑之執行矯正其偏差行為，並
27 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而不予緩刑之宣告。

28 3.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告
30 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
31 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經

01 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因本案犯行始來臺擔任車手工作，
02 其復自陳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及工作（見本院卷第22頁）。
03 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犯行，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刑，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有所偏差，犯罪情狀業已對我國社會
05 治安產生危害，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容任其留滯
06 我國，恐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且被告與我國亦無生活、工
07 作或人際關係之連結因素，其於審理中並供稱：想要趕快回
08 國和家人團聚（見本院卷第100頁），是本院認被告於接受
09 刑之宣告、執行後，不宜繼續居留我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
10 定，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
16 手機，為被告與「京都」聯繫為本案犯行之工作機乙節，業
17 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同上偵卷第21、83頁、本院卷第89
18 頁），並有上開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足考（見同上偵卷第63
19 至65頁）。又附表編號2、3所示工作證、交割憑證為被告向
20 告訴人取款時提示所用，是上開物品均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
21 用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而附表編號3所示交割憑
22 證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重複就其上偽造之傑達公司印文1
23 枚、「王孝正」之簽名、指印各1枚再予宣告沒收。

24 (二)又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傑達公司印文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
25 詐欺集團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爰不
26 就偽造該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27 (三)另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
29 扣案之現金5,000元為伊固有財物，並非犯罪取得（見本院
30 卷第97頁），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3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四)至被告於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際即為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02 告訴人面交所持餌鈔亦非真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可參（見
03 同上偵卷第51頁），是本案並無洗錢財物經查獲，自無從依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玫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案品項	數量
1	iPhone SE 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 0000)	1支
2	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 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	1張

(續上頁)

01

	王孝正)	
3	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 證	1張